**福州市银龄教学计划实施意见**

　　为充分挖掘退休教师优质资源，调动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制定福州市银龄教师计划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福州教育研究院、福州市属公办中小学、中职学校因缺编、产假及病休等特殊情况，造成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专任教师（教研员）不足的，可在编制管理部门核定人员控制数内招募退休教师（以下统称“银龄教师”）从事学科教学教研工作。

　　二、招募对象和条件

　　（一）招募对象：国内中小学、中职学校、进修院校、教科研机构的退休教师。

　　（二）招募条件：

　　1.具有教育情怀，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2.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精良，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小学退休教师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教研员需曾获得市学科带头人以上学术荣誉或是曾为相应学科的市级研训中心组成员或市级毕业班指导组成员的退休教师。

　　3.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能够承担学科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教师需保证一周课时数12节左右（包含至少10课时授课及2课时指导青年教师公开教学活动），教研员工作内容由教育研究院自行制定。

　　三、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发挥专长”的原则，招募到的银龄教师根据学校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以课堂教学为主、适当兼顾指导教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缓解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等矛盾，带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教研员主要从事教科研、培训评价等工作。

　　四、招募程序

（一）征集岗位。各用人单位根据本意见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招募银龄教师的人数、任教岗位、条件要求，填报《岗位信息表》，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公布岗位。各用人单位银龄教师招募岗位信息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自愿报名。有意向的退休教师可向用人单位报名，填报《银龄教学申请表》，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四）审核遴选。招募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业务考核、师德师风考察等，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开展遴选工作。

　　（五）公示公布。各用人单位经遴选确定拟招募人员后，向社会公示公布招募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六）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与银龄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书（详见附件3），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和内容、服务要求、办公条件、补助标准，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银龄教师只能受聘于一个单位的岗位，不得同时在多个单位兼职受聘。正式签约前，银龄教师须提供近六个月体检报告。

　　签约工作完成后，各用人单位应填写《银龄教师签约情况一览表》，及时报送市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教学服务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保障，从临聘教师代课酬金专项经费支出。

1.各校按月向银龄教师发放劳务费，小学每学年不超过10个月；中学、中职、教科研机构每学年不超过11个月。劳务费（税后）发放参考标准：中级职称按6500元/月/人；副高级职称按7500元/月/人；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及正高级教师按8500元/月/人。

各教研机构按月向银龄教研员发放劳务费，副高级职称按8500元/月/人，正高级教师按10000元/月/人。用人单位可根据具体服务方式、时长、内容、质量等情况，在上述标准下差异发放劳务费。用人单位应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可提取劳务费的一定比例用于考核称职后发放。

　　2.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300元/人/年的标准为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二）政策保障

用人单位要为银龄教师落实工作岗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必要的教学、办公设施。对于教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并可在下次招募中予以优先考虑。

银龄教师在教学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只享受每个月相应的工资待遇，不再享有年度正向激励绩效等奖励金、不享受学校工会会员等待遇，不涉及本人身份、职称、社会保险、退休待遇、户籍等的变更，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原有医疗关系办理。

　　六、组织管理

　　（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银龄教学计划工作的指导工作。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教学工作。

　　（三）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各校要组织对银龄教师开展跟踪评估、考核。对考核不称职、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教学的，各用人单位应及时解除协议，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适用于福州教育研究院、福州市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各县（市）区参照执行。本实施意见及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招募“银龄教师”教学岗位信息表

2.“银龄教师”教学申请表

3.福州市“银龄教师”聘用协议书

4.“银龄教师”签约情况一览表

附件1

--- 学年招募“银龄教师”教学岗位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学段学科 | 工作要求（是否班主任） | 聘用时间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填报。

附件2

--- 学年“银龄教师”教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一寸彩色）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专长 |  |
| 退休前学校（单位） |  | 任教学段、学科 |  |
| 政治面貌 |  | 曾任职务 |  | 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人才称号 | 特级教师( )、省级教学名师( )、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 )、其他：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意向区或学校 | （填写具体区、学校，可填写一个或多个，也可填写“不限”） |
|  |
| 工作要求 | （填报：意向任教年级、教学工作量等） |
| 任教（工作）经历 |  |
| 所获主要荣誉与奖励（附复印件） |  |

**附件3**

福州市“银龄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银龄教师）

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聘请银龄教师，乙方系享受退休待遇的教师。为确保学校工作顺利开展、平稳过渡，由学校签订临时聘用合同，将乙方聘请为甲方单位的银龄教师。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签订临时聘用人员协议。

1、本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劳务费拟以 元标准发放。一年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劳务费（寒暑假期间如无需乙方提供劳务，不发放劳务费），甲方每月定期将乙方上月劳务费转入乙方帐户。

2、乙方在劳务聘用期间，甲方为其承保300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保险，再无其他节日福利待遇。

3、乙方承担 某 班每周12节的（学科）教学（或培养青年教师以及指导公开课教学任务等,教研员工作内容由研究院自行制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并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5、乙方在提供劳务合同期间患病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提供劳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除结清乙方劳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6、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劳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如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结清乙方劳务费用。

6、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2024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4

—— 学年“银龄教师”签约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退休前学校（单位） | 服务单位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填写。

 2.服务内容：任教年级、任教学科及教学工作量等。